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504
21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所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
1995年7月17日的来信。

附 件

1995年7月17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原子能机构关于它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是否遵守安理会第68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载有关规定计划的执行情况第七次半年期报告(1995年4月11日文件S/1995/287的第三节。

本节说明两份1994年4月至5月当作伊拉克正式函件提出的单页文件所涉问题，其中暗示伊拉克已经恢复核武器计划。

如该报告第20段所述，原子能机构会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关调查此问题的结果。

因此，请向安全理事会转递所附原子能机构调查此问题的报告。

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随时可应要求与你或安理会进行协商。

代理总干事

钱积惠 (签名)

附 录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 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 是否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计划的 执行情况第七次报告的后续行动

原子能机构关于“它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是否遵守安理会第68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载有关该计划的执行情况第七次半年期报告(1995年4月11日文件S/1995/287的第三节说明两份于1994年4月至5月当作伊拉克正式函件提出的单页文件所涉问题,其中暗示伊拉克已经恢复制武器计划。

如伦敦《星期日时报》1995年4月2日刊出的一篇文章首次指出的,该报刊于2月底从一位匿名者收到这些文件。1995年4月4日,原子能机构获得文件的副本。

如文件S/1995/287所述,原子能机构着手调查,已确定这些文件的真伪,澄清其实质内容。

1995年5月5日,当这次调查将结束时,原子能机构收到另一批三份文件。约当英国收到第一批文件时,另一成员国的一名记者收到第二批文件,第二批文件显然涉及相同的题目,并且很快确定,两批文件都来自同一来源。

原子能机构的任务仍然不变,只是略有扩大,即确定文件和内载资料的真伪--所增加的文件为辨认工作提供了更广泛的基础。

原子能机构目前已完成调查,这涉及详细分析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包括同原子能机构在第六次视察时在伊拉克夺走的大量文件进行比较;深入分析伊拉克目前及过去所提供的函件及记录;同据称与此事有关或已知具备这方面技术能力的伊拉克工作人员进行会谈;与非政府雇用的伊拉克平民会谈;与同文件有关的记者会谈;并且进行实地视察活动,包括使用最敏感的分析技术来监测环境。

根据这些活动的结果和原子能机构对伊拉克过去的计划和现况掌握的广泛知

识,文件识别了许多错误和不一致处,例如以下几方面:

- 语言是否正确和是否符合伊拉克惯例:
这些文件载列的技术性措辞与原子能机构夺走的大量文件中的措辞不同,且不符合标准伊拉克用法。
- 文件的编排及结构是否符合伊拉克惯例:
文件的编排与现代伊拉克用法不一致。此外,文件显露结构上的错误,表明是对真实的伊拉克文件的拙劣改编。
- 科学正确性:
经核武器国家的专家评价,该文件所推断的计划的一些技术要素是不大可能的。一部分这些要素也与关于伊拉克的秘密计划的情况在计划最后几年的可得资料不一致。
- 准确性:

已经确定,个人的资格、职称和姓名以及技术和行政组织结构极不准确。

原子能机构进行的调查及其结论基础已经全面记录在案。不过,鉴于题目和进程的敏感性质,认为最好能保持这些文件的机密性。

经过这次调查,原子能机构断定,根据所得的一切证据,这些文件不是真实文件。此外,没有任何可信的证据表明这些文件所报道的活动曾经或正在伊拉克进行。

应当指出,原子能机构将继续依照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积极寻求足以证实曾进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禁止的活动的任何证据。

- - - - -